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石英股份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